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鎮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鄧銘心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涂謹申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余德寶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陳仲翔先生

何兆德先生

楊慕嫦女士

鄭素娥女士

林劍龍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永超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 署理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王卓恒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耀強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偉文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封翰華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黎志堅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者：

莫永昌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永康先生	高級建築師/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楊冠斌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馮慧雯女士	高級建築師/24	建築署
劉偉健先生	建築師/202	建築署
陳淑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
鄭幗蘭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三)	房屋署
溫智舜先生	衛生總督察(旺角)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孟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特別職務)2	環境保護署

秘書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歐陽秀明女士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署理警署警長陳永超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卓恒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他報告增選委員歐陽秀明女士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六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3B區主要工程及3A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8/2017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文件由土拓署提呈。他繼而歡迎：

- (a)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及高級建築師/2(九龍)李永康先生；以及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及高級項目經理楊冠斌先生。

----- 4. 莫永昌先生以電腦簡報輔助(附件一)簡述文件內容。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2時36分到席。)

5. 關秀玲議員欲知(i) 3A區的工程已否已獲批款；以及(ii) 需申請撥款的3B區工程屬前期工程還是後期工程。

6. 孔昭華議員支持文件所述的第三期工程，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他希望土拓署進行地底設施工程時與不同部門及機構溝通，以減低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7. 許德亮議員欲知署方需為文件中的工程申請多少撥款。

(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3A 區政府負責部門的地基及基建工程，以及 3B 區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5 年 7 月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後相繼展開，預計分別於 2019 年初及 2017 年底大致完成。現時需為 3B 區主要工程、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以及其他基礎建設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i) 由於 3A 區相對 3B 區較早落成，因此政府沒有把位於 3A 區內一段連接至 3B 區的地下行車路納入 2015 年的撥款申請。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將會和 3B 區主要工程同步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工程進行期間，西九管理局會與各承建商協調，而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亦須得到相關部門審批。
- (iv) 擬議工程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有關的設計細節仍需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落實。待今年稍後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以充分掌握是項工程的價格估算。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9. 陳少棠議員欲知(i)第三期工程撥款是否最後一筆所需款項；(ii)署方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前，會否再諮詢區議會；以及(iii)這些工程是否需配合高鐵的通車日期。

10.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目前設計，文件所述的工程撥款申請屬 3A 及 3B 區所需的最後一筆撥款。

(ii) 擬議工程是為配合綜合地庫 3B 區及其上蓋發展(包括演藝綜合劇場)的需要，與高鐵項目通車日期無關。署方明白委員關注工程造價，由於工程價格估算會因應隨後的設計改動而增加或減少，因此署方認為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公布工程造價估算的做法較為合適。

(iii) 如委員同意，署方可於稍後時間提交有關工程的造價。

11. 陳少棠議員詢問，M+博物館將於 2018 年落成，但行車路工程需待 2019 年才完工，遊人在行車路完工前如何前往 M+博物館。另外，他仍希望先得知工程的預計造價。

12. 余德寶議員欲知委員是否需作表決。他亦認為委員應先得知工程造價，才可決定是否支持工程。

13. 吳應荃先生回應謂，M+博物館預計於 2019 年正式對外開放，屆時所需的地下行車路將同步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許德亮議員認為，署方必需先解答委員的提問，才可得到區議會支持。

15. 楊子熙主席明白議員的立場。

16. 孔昭華議員表示，署方進行過去兩期的工程前，亦向議會提供工程估計造價作參考。他欲知第三期工程與第一及第二期的工程範疇有何分別，以及過去兩期的實際工程開支為何。他認為署方應提供第三期工程的估算造價，供委員參考。

17. 黃舒明議員認為，如委員會在不知道工程造價的情況下表態支持工程，做法並不適當。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退席。)

18. 林健文議員詢問，署方早前是否曾向委員會提供第一及第二期的工程估計造價，若然，為何署方不向委員會提供第三期的工程估計造價。

19. 楊子熙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關注工程造價，希望部門可提供估計造價。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20.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i) 根據目前設計，擬議工程包括 3B 區主要工程及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的臨時預算費用約為三十至四十億元。

(ii) 有關擬議工程的臨時預算費用需因應隨後的設計改動、建造價格水平變動及其他因素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 莊永燦議員欲知第一及第二期工程中規模相若的行車路造價為何。

22. 楊子熙主席表示，3B 區工程有不同的項目。

23. 莫永昌先生回應指，2015 年 7 月獲財委會撥出的款項主要為建造 3A 區的基建工程及 3B 區的前期工程，金額約為三十億元。

24. 陳少棠議員欲知第一及第二期工程的行車路與現時餘下行車路工程分別為期多久。

25. 楊子熙主席請署方就委員的提問再作補充。

26.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i) 2015 年 7 月撥款涉及項目包括 3A 區的基建工程包括地下行車路、機場快線保護工程及相關設施，以及 3B 區的前期工程。

(ii) 擬議工程的最主要部分為 3B 區主要工程及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

27. 楊子熙主席詢問，三十至四十億的估算是否包括 3B 區主要工程及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莫永昌先生確認如此。

28. 莊永燦議員追問，以前的工程與最新一期工程的面積比較為何，兩者的用料是否有分別。

29.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i) 3A 區與 3B 區的行車路長度相若，各為約 200 米。

(ii) 3B 區地庫結構比 3A 區複雜，總面積亦較大，而且 3B 區地庫亦比 3A 區多一層。

30. 楊子熙主席表示，在不考慮工程造價的情況下，委員普遍支持工程，但委員亦希望部門善用公帑。

31. 莫永昌先生希望獲得委員支持，讓署方可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展開工程。

32. 許德亮議員希望署方提呈文件時，提供更詳細資料。他認為署方應徵詢區議會意見，而非要求區議會支持，若立法會財委會要求工程須先得到區議會支持，則作別論。

33. 蔡少峰議員認為，工程造價不能單靠工地面積計算。他相信立法會會詳細審議工程造價是否合理。他建議委員支持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立法會審議撥款申請。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是立法會議員，他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在財委會會議上都會謹慎審議政府部門的撥款申請。立法會在審議申請時，的確會參閱區議會的看法，但所考慮的主要是有關地區人士對工程的意見(如位置、交通配套、對民生影響等)。

35. 楊子熙主席多謝委員發表意見。他總結說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工程。

36. 楊子熙主席感謝土拓署及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二組建造工程－現有柯士甸道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9/2017 號文件)

37. 楊子熙主席表示，文件由土拓署及建築署提呈。他繼而歡迎：

- (a)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高級建築師/2(九龍)李永康先生及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馮慧雯女士、建築師/202 劉偉健先生；以及
- (c) 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

----- 38. 莫永昌先生及李永康先生以電腦簡報輔助(附件二)簡述文件內容。

39. 莊永燦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隧道內加設廣告燈箱，藉以美化隧道和改善照明。

40. 許德亮議員欲知美化工程進行期間，隧道是否需要封閉，若然，會封閉多久。

41. 余德寶議員查詢其他行人隧道有否裝設廣告燈箱。他亦欲知署方會否安排分階段封閉隧道，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42. 鍾港武議員欲知西九管理局有否在隧道設計方面向署方提出意見。他建議在隧道設計中加入戲曲的藝術元素。他亦關注到新隧道設計移除了出入口的指示牌。

43. 鄧銘心議員認為隧道的照明十分重要，並同意在隧道內加設廣告燈箱，如能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則更佳，她更希望廣告燈箱有助推廣文化藝術。另外，她認為隧道出入口應設有清晰的指示牌。

44. 孔昭華議員支持署方美化隧道。他認為署方日後可一併徵詢區議會對類似工程的意見，以提升效率。另外，他建議讓市民參與隧道牆身的設計。

45. 楊子熙主席詢問，如隧道牆身裝設廣告燈箱，西九管理局能否負責管理及保養工作。

46.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人隧道內將會裝設燈箱，目前計劃讓西九管理局使用燈箱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用。
- (ii) 燈箱將來可否推展至為政府帶來收入所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局方需與政府再作商討。
- (iii) 在進行設計時，署方已詳細研究在施工期間隧道內的行人安排。承建商將會分段和局部進行施工，務求令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施工期間亦會在隧道內保留足夠通道，讓行人通過。
- (iv) 在將來施工之前，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就施工時候如何分段和局部進行有關工程和改道安排提交詳細報告和建議，再轉交相關部門審核。承建商在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才會進行有關工程。
- (v) 在美化工程的設計中，署方會將附近目的地的指示牌設於隧道出入口的牆上，不再另外豎立指示牌。署方會就路牌的安排和有關部門協調。
- (vi) 署方非常重視隧道內的照明，並會在美化工程中優化現時的照明系統，以達致一個符合有關部門訂定的標準。
- (vii) 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日後如可行的話會盡量在同一會議上徵詢議會對類似工程的意見。
- (viii) 現時美化工程的設計配合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尤其是戲曲中心)的需要，並與西九管理局協調後所定。署方日後會研究是否可讓市民參與設計。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47. 吳應奎先生指，設計期間西九管理局與土拓署保持溝通，燈箱正正就是西九管理局建議加設的。他欣聞委員亦支持在隧道加設燈箱。

48. 黃建新議員認為隧道的新設計欠缺色彩。他建議廣告燈箱使用互動設計，例如加入聲音或動畫。

49. 委員林劍龍先生建議在隧道通往戲曲中心一段加入中國戲曲元素(如面譜)。另外，他詢問隧道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50. 鄧銘心議員關注隧道入口的指示是否夠清晰，並建議增大指示字體。

51. 鍾港武議員建議在隧道內安設介紹戲曲的設施。另外，他詢問如隧道日後被人佔用，管理部門會如何處理。

52. 委員林惠龍女士希望部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讓香港成為出色的旅遊都市。

53. 楊子熙主席建議廣告燈箱加設動畫及立體元素。

54. 莫永昌先生回應指隧道現時沒有廣告燈箱，但會在進行美化工程時加設，而燈箱展示材料會定期更新以增添隧道的活力。

55. 吳應荃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廣告燈箱是一個非常有用、日後可用作宣傳西九文化區活動的媒體。
- (ii) 新設的燈箱將會裝嵌在牆內，不會凸出。
- (iii) 燈箱數量、位置及設計仍有待確定，初步打算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及更新有關資料。局方仍需要就安排與有關部門協調及簽訂協議。

56. 莫永昌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現時行人隧道其中一個出口正是連接將來的戲曲中心，署方強調在美化工程的設計過程中，一直與西九管理局協調，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氛圍。

(ii) 美化工程會在隧道的牆上加設建築裝飾，以配合戲曲中心的主題。

57. 李永康先生補充指，隧道兩旁加設的建築裝飾靈感來自戲曲中常用的樂器。設計師以鍍銅的鋁材造成圓形狀，又把牆身的照明做成長條狀以像徵戲曲樂器中的鑼、鈸和木魚來帶出戲曲的主題。

58. 莫永昌先生補充如下：

(i) 現時美化工程的設計已加入文化藝術(尤其是戲曲)的元素。

(ii) 隧道的三個出入口現時均建有斜坡作無障礙通道，美化工程將會保留這些斜坡。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隧道牆身指示牌提出的意見，並會盡量令設計更清晰。

59. 楊子熙主席詢問，美化工程完成後，隧道出入口是否有足夠空間，供西九管理局或區議會擺放特色藝術品。

60. 莫永昌先生回應指需視乎藝術品的形式和擺放的位置。當收到有關建議後，署方可與西九管理局或區議會再作研究。署方得悉委員就美化工程提出的意見後，會與西九管理局緊密聯繫，並著手優化設計。另外，此隧道及其他隧道均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如被人霸佔，署方相信相關部門會妥善處理。

61. 楊子熙主席總結指委員原則上支持美化工程。他感謝土拓署、建築署及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議項四：關注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及「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廢物堆積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6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淑華女士；以及
- (c)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署理警署警長陳永超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

63. 楊鎮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64. 陳淑華女士簡述書面回應。

65. 張偉文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指食環署過去一年在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向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共發出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6. 鄧銘心議員指，南京街亦有不少拾荒者和露宿者堆放的物品，她質疑有關部門是否要接到投訴後才會跟進。她認為食環署向拾荒者作口頭勸諭或罰款成效不彰。

67. 楊鎮華議員指，露宿者在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外堆放雜物，影響環境衛生，亦阻塞馬路及行人路。

68. 許德亮議員認為應針對處理問題的源頭，即拾荒者及露宿者。他又指社署的介入手法不為拾荒者及露宿者接受。他認為部門不應只詢問他們的經濟來源，而是了解他們拾荒後會到何處變賣，然後請回收商協助搬走物品。

69. 鍾港武議員明白露宿者問題不易解決，但如情況可能導致嚴重後果時(如堆積的物品可能着火，危及附近安老院)，相關部門便應果斷行動。

70. 林健文議員表示，露宿者問題近年有惡化趨勢，社署必需積極處理及改善介入手法，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亦應盡力為露宿者提供協助。他亦關注到露宿者物品帶來的火警風險。

71. 莊永燦議員認為，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在處理拾荒者及露宿者問題時態度軟弱，這種處理手法必須予以檢討。

72.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後，如有關人士仍不移走雜物，署方人員可即時作出檢控。
- (ii) 署方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一般會給予時間讓物主把造成妨礙的物品移走，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人員可作出檢控及將物品檢走。
- (iii) 署方已派員每天清掃文件提及的兩個地點六次，如有需要，更會增加清洗次數。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
- (iv) 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堆放的物品已證實為聚集於上址的露宿者所擁有。按現行處理露宿者的政策，署方會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於行動期間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垃圾和廢物，以改善該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73. 陳淑華女士回應指，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探訪及勸諭區內的露宿人士，脫離露宿生活。

74.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不敢清理露宿者的物品，實在並不合理。

75. 楊鎮華議員表示，經食環署執法後，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護老院外的雜物堆積問題已有改善，另一方面，他擔心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的問題會愈來愈嚴重。

(委員陳仲翔先生於下午 4 時 23 分退席。)

76. 楊子熙主席認為，當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或佔用公共空間時，部門應該著手處理。他建議，如未能確定是否露宿者財物，部門亦先將雜物檢走，待物主認領。

77.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社署及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有關海富苑鼠患肆虐事宜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

----- 7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鄭幗蘭女士。

79.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詢問有關部門(i)能否找出鼠患源頭；(ii)會否考慮在部分沒有裝設鼠擋的大廈外牆加設鼠擋；(iii)如何處理已進入大廈範圍的老鼠；以及(iv)能否提供過去半年處理鼠患的數據，以供參考。

80. 陳耀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i) 食環署每年進行兩期滅鼠運動。第一期已於 1 月至 3 月 10 日完成，第二期將於 7 月進行。

(ii) 他會因應情況邀請該署總部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蟲鼠組”)專家到區內提供專家意見。

81. 鄭幗蘭女士回應如下：

(i) 房屋署曾與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管業處”)聯絡，確認該屋苑的大廈設有鼠擋。

(ii) 署方曾在進行家訪時發現鼠蹤，因此呼籲居民定期清潔家居，以免成為鼠患溫床。

(iii) 署方將於 3 月 17 日在海富苑舉辦衛生展覽。

(會後補註：海富苑的其中一座大廈設有鼠擋，而原定於 3 月 17 日舉辦的衛生展覽已於 3 月 24 日舉行。)

82. 許德亮議員指出，食環署致力於地區進行滅鼠工作，他昨天亦曾與食環署蟲鼠組人員到山東街及廣東道擺設宣傳攤位，成效頗佳。他呼籲議員多與蟲鼠組職員到大廈講解防鼠工作。

83.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揚食環署向大廈派發防治蟲鼠指引，她希望署方可多向大廈住戶講解滅鼠工作。

84. 余德寶議員詢問，食環署教導居民的滅鼠技巧為何，以及有否更實際及具體的解決方法。

85. 莊永燦議員不同意房屋署的說法，並指定期清潔家居並非解決鼠患的方法，因老鼠滋生並非家居衛生環境所致。他表示該署應進行大規模滅鼠，並設法令老鼠不育，方能收長期效果。

86. 林健文議員表示，海富苑的鼠患存在多年，至今仍未有改善。他指，教育公眾固然重要，但署方應杜絕鼠患問題的源頭，認真處理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87. 鍾港武議員表示，過往鼠擋的設計令鼠隻可上不可落，致令已進入大廈的老鼠在大廈內繁殖，他希望署方改善鼠擋設計，令老鼠不能上落。他另建議署方提供老鼠籠予住戶放置家中，如捕獲老鼠則再交給署方處理。

88. 黃舒明議員表示，食環署前線人員在私人樓宇附近進行滅鼠工作時，會通知周邊大廈管理處，做法可嘉，但她希望署方盡早張貼告示，通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住戶確實日期及時間。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4 時 42 分退席。)

89.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滅鼠工作必須針對老鼠的食物來源及匿藏地點，因此，食環署於後巷及食肆多的地方進行系統性滅鼠調查，追查鼠蹤，以確定該處有否鼠患。署方會於區內後巷放置鼠餌、老鼠藥及老鼠籠。
- (ii) 為提高區內居民的家居滅鼠意識，必須進行宣傳教育。

90. 鄭幗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有在屋苑範圍安設鼠擋及放置老鼠籠，亦會定期與食環署合作，清理花床。
- (ii) 署方除了教育居民保持家居清潔、並定期修剪花床植物及放置老鼠藥和老鼠籠外，亦會定期更換不同的老鼠藥，以撲滅老鼠。

91.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2/2017
號文件)**

92. 楊子熙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環署提呈。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衛生總督察(旺角)²溫智舜先生。

93. 溫智舜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94. 黃建新議員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署方的發牌政策，而非討論個別個案，否則署方每次收到工匠申請，都要諮詢委員會。

95. 仇振輝議員認為政策應以便民為原則，只考慮十名工匠的申請並不足夠。

96. 許德亮議員指出，有個別工匠曾向他表示有意申請牌照，但他理解到食環署早已登記無牌工匠的資料，民政事務處亦已進行地區諮詢，因此他對署方向無牌工匠發牌的計劃持開放態度。

97. 鄧銘心議員認為署方應加快向此類無牌工匠發牌。

98. 鍾港武議員認為社會應保留小工匠行業。他建議署方(i)主動提出適合工匠經營的位置，讓工匠申請使用；以及(ii)發牌後，要求工匠向公眾清楚展示其牌照，以免無牌經營者佔用附近位置。他另詢問如工匠在攤檔內從事其他業務，署方會如何處理。

99. 黃舒明議員支持署方向第 12/2017 號文件所述人士發牌。此外，她欲了解另外九名工匠不獲發牌的原因。

100. 委員楊慕嫦女士詢問，如工匠授徒，日後可否把牌照轉讓予門生。

101.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發出牌照前，有必要先請其他相關部門就地點、消防、公共設備(如去水渠)等事宜提供意見。
- (ii) 署方就該十名工匠的經營位置諮詢過其他部門，結果因種種原因(如阻礙渠道維修口、附近大廈居民反對等)，當中九名工匠的經營位置未獲支持。
- (iii) 署方深願盡快向工匠發牌，但必須顧及其他因素。當中一名工匠的經營位置，署方認為適合發牌，在得到其他部門的支持後，便即安排於今天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
- (iv) 署方會積極物色合適位置，讓其他工匠繼續經營。日後如有類似個案，署方亦會諮詢委員的意見。
- (v) 獲發牌的工匠須遵守發牌條件，如有阻街可被檢控，持牌人亦須每年續牌。
- (vi) 牌照只發給 2009 年已獲署方登記的工匠，而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102. 黃舒明議員認為其他部門過於「離地」，提出的反對理由(如渠務署認為某工匠的攤檔阻礙渠道維修口)並不充分，如附近居民反對，則值得商榷。她認為其他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時，應盡量配合食環署向無牌工匠發牌的政策。

103. 許德亮議員指出，區內十名工匠自 2009 年已經營，如其他部門反對這些經營位置，早應提出。他建議食環

署繼續向相關部門爭取原址安置其餘九名工匠，並由這些部門向委員會解釋其反對的原因。

104. 余德寶議員同意食環署應發牌予區內工匠。他詢問如其餘九名工匠欲再次申請牌照，是否可隨時提出。

105. 林健文議員甚少接獲有關工匠的投訴，現時其他部門卻反對食環署發牌，這有欠公允。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未獲發牌的工匠。他又表示，如食環署因有部門反對便不予發牌，而且加強向無牌工匠執法，這對工匠更不公平。

106. 鍾澤暉副主席欲了解(i)油尖區有否其他希望申請牌照卻未找到適合位置經營的工匠；(ii)區內其他持牌小販攤檔獲准使用的面積是否有所不同；以及(iii)食環署有否定期巡查及檢控違規佔用公共地方的持牌小販。

107. 黃建新議員對區議會應否討論個別發牌申請有保留。他支持食環署向無牌工匠發牌的政策，但不認同應就個別申請作討論。他亦質疑若署方就題述個案諮詢委員的意見，為何不同時諮詢委員對其餘九宗申請的意見。

108. 仇振輝議員詢問署方，現時是否有十名工匠「入圍」，若然，何以除文件提及的一名工匠外，其餘九名都遭其他部門反對。

109.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收集委員意見後，會就未獲其他部門支持的九宗個案，再次諮詢相關部門。
- (ii) 署方希望委員理解，食環署在發牌前，必須先與其他部門溝通。
- (iii) 每一宗申請都有所不同，因此必須就個別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
- (iv) 署方如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持牌攤檔佔用地方超越獲批面積，可提出檢控，情況嚴重者食環署可按法例賦予的權力取消有關牌照。

- (v)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商討，以期讓其餘九名工匠在原址經營。如不可行，署方會為他們另覓地點。

110.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現時有九名已登記工匠，當中五名於私人地方經營，其餘四名則於政府土地設置攤檔。
- (ii) 就該四名工匠的牌照申請，署方經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其中一宗遭運輸署反對，另一宗則被附近居民反對。
- (iii) 另外兩名工匠無意申請牌照。署方正繼續遊說他們申請牌照，合法經營。

111. 楊子熙主席希望食環署主動及積極處理無牌工匠的發牌申請。他總結委員意見，表示支持題述文件的發牌建議。

112.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大角咀區蚊患、蠓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3/2017 號文件)

113. 楊子熙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封翰華先生；
以及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114. 蔡少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曾有市民向他反映冬季期間家中亦有蚊子，令人擔心夏季情況會更為嚴重。他詢問署方未來數月有否任何控制蚊患及蠓患的實際方法。

(楊鎮華議員及委員何兆德先生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115. 陳耀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蚊子是病媒，可傳播登革熱病及日本腦炎。
- (ii) 食環署的第三期滅蚊運動將於 8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進行。
- (iii) 署方會定期與不同持份者召開跨部門專責會議，並提醒居民及地盤負責人留意滅蚊。
- (iv) 署方會定期舉辦講座，以及於電視宣傳滅蚊的重要性，呼籲市民在冬季加強清理蚊蟲幼卵，防止蚊蟲在夏季滋生。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16. 封翰華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他另補充，滅蚊機能有效滅蚊及滅蠓，康文署去年 4 月在油尖旺區的場地共有 31 部滅蚊機，現時已增添至 42 部。

117. 劉柏祺議員表示，樂群街公園、聚魚道公園及洋松街休憩處等多個地方蚊患及蠓患嚴重，樂群街公園多個水池更全年有大量蠓，故康文署不應只在蚊蠓活躍的季節採取行動。他欲知康文署的滅蚊機是否運作正常。另外，他表示(i)有居民反映公園水渠口清理不足，經常出現積水及發出臭味；以及(ii)大角咀舊區(如大角咀道 173 至 199 號樓宇之間的後巷)簷篷有積水，居民無法自行清倒，擔心會滋生蚊子。他希望食環署在上述地點加強清潔及噴灑蚊油，改善情況。

118. 蔡少峰議員欲知有關部門(i)今年夏季的宣傳、巡查、執法及設置滅蚊機計劃為何；(ii)第二期滅蚊運動會否包括大角咀區，期後有否任何跟進工作，繼續加強滅蚊；以及(iii)如何處理後巷、車房及花槽的積水問題，以防止蚊蟲滋生。

119.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來年的滅蚊行動包括整個旺角區及大角咀區。

署方會派員留意後巷及渠道積水，並在適當位置噴灑蚊油。

- (ii) 他呼籲區內居民留意清理家居積水，如每星期檢查花盆底有否積水及蚊蟲。署方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
- (iii) 除滅蚊運動，署方每月會進行蚊患調查。2016年旺角區蚊患調查顯示，區內蚊患指數大部分時間均為百分之零，最高記錄為七月，指數為百分之七，屬甚低水平。
- (iv) 署方會定期召開專責會議，把上述調查結果告知各機構及部門，供其參考並進行相應滅蚊工作。
- (v) 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區內地盤。旺角區約有 30 個地盤，如發現滋生蚊蟲，署方會作出檢控。

120. 封翰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食環署進行跨部門會議，密切留意蚊患指數及區內實際情況，以配合噴灑滅蚊劑及各種滅蚊的行動。
- (ii) 署方去年於樂群街公園額外增添一部滅蚊機，現時，公園共有六部滅蚊機。滅蚊機基本上全年 24 小時運作，但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如在天氣寒冷乾燥而沒有蚊蟲的日子)，關閉滅蚊機。在蚊蟲有機會滋生的日子則會長時間開啟滅蚊機。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9 分退席。)

121. 劉柏祺議員希望(i)康文署於大角咀區的公園增設滅蚊機，樂群街公園的滅蚊機更應全年長期開啟；(ii)署方每月派員到大角咀區滅蚊及滅蠓；以及(iii) 增加樂群街公園樹上黃色滅蚊貼紙的數量。

122. 楊子熙主席希望部門考慮議員的建議及訴求，並感謝康文署及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防禽流感在港再爆發 關注「路邊雞檔」的風險和重置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4/2017 號文件)

12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收到第 14/2017 號文件後，已協調由食環署跟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124.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表示區內只有九間「路邊雞檔」，而全港亦只有 45 間，為數很少，但對社區的風險卻最大，希望當局採取靈活措施，讓檔主交出牌照或遷至街市內，防患未然。

125. 莊永燦議員表示，提呈此文件是希望當局注意禽流感在港爆發的風險，重視「路邊雞檔」問題。

126.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所指「路邊雞檔」受食環署新鮮糧食店牌照條款監管，牌照要求與設於街市內的雞檔無異。
- (ii) 署方要求雞檔營業時須「人雞分隔」，顧客不可直接接觸活雞，如檔主蓄意讓顧客徒手觸摸活雞，即屬違反發牌規定，最嚴重者可被取消牌照。
- (iii) 署方要求檔主須在雞籠面向店外的方向裝上透明膠板，去雞毛機亦須妥善蓋上，防止雞隻影響市民。
- (iv) 法例規定，每天晚上 8 時前，檔主須屠宰所有活雞，並以高壓水槍清洗雞檔。
- (v) 署方的衛生督察每星期均會到雞檔視察，確保雞檔遵守牌照規定。
- (vi) 全港 45 間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中，約一半位於臨街鋪位，餘下一半則位於街市內。署方不會再發出新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 (vii) 署方一直採取不同措施預防禽流感，慶幸香港沒有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只有零星的外地傳入個案。
- (viii) 署方已委託香港大學在活雞零售點進行快速測試，最快可於一天內得知活雞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如有發現，署方會即時撲殺雞隻。
- (ix) 當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香港是否應該繼續售賣活家禽。研究報告預計於本年 4 月完成。政府暫時未有打算再次推出活雞零售點的退還牌照計劃。

127. 張偉文先生回應指，因應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增加，食環署於本年 2 月進行了特別行動，巡查全港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並發出勸告信，提醒持牌人須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的規定。

128. 黃舒明議員認為，不少市民經過雞檔時，會表現抗拒，這亦令檔主感到壓力。她認為現在是考慮向檔主補償及收回牌照的好時機。

129. 陳少棠議員認為，既然當局花費大量金錢預防禽流感爆發，便更應考慮以資源來協助位於臨街鋪位的雞檔遷至街市內。長遠來說，當局應取消活雞供應，並以中央屠宰取代。

130. 黃建新議員欲知，如雞檔檔主希望遷至街市內營業，有關部門會以什麼準則審批其申請。另外，全港只有 45 間雞檔，為數不多，當局會否主動了解檔主對交還牌照或交換牌照的意向，以制定更合適的政策。

131. 莊永燦議員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持牌的 45 間雞檔是否每天均遵守牌照的要求。另外，他認為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及日後的公眾諮詢，花費的金錢遠多於每檔約 20 萬元的補償金。他指出，世界不少地方禁售活雞，認為當局應在禽流感爆發前採取有效行動。

132. 黃舒明議員同意應積極與檔主商討交還牌照，而路邊雞檔更應獲優先處理。

133.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的措施有效防止禽流感爆發。
- (ii) 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會研究香港長遠是否仍然應該售賣活雞。
- (iii) 政府於 2004 及 2008 年曾推出自願退牌計劃，當時有充足的時間及機會讓業界考慮是否參與計劃。現時，當局暫不會再次推出類似計劃，亦不鼓勵雞檔遷至街市內。
- (iv) 他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34.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消失的垃圾桶 憂心的垃圾徵費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5/2017 號文件)

135.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境局收到第 15/2017 號文件後，已責承環保署協調跟進事宜。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至十三)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2 劉孟偉先生；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以及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封翰華先生。

136.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指出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皆未能提供補設混合式回收桶的時間表。她另查詢署方會否於減設垃圾桶計劃的中段檢討成效。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6 時 11 分退席。)

137. 劉孟偉先生補充書面回應如下：

- (i) 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職責為促進減廢及資源回收的工作，以配合將來廢物收費的實施。督導委員會集合了設計界、規劃界、學術界、非牟利組織及地區人士，檢視全港公共空間的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數目、分布及設計。
- (ii) 書面回覆提及的調整計劃是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把全港公共空間廢屑箱的數量減至 24 300 個，減幅為百分之四十，回收桶則增至 4 000 個，增幅為百分之四十五，令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 1 比 14 提升至 1 比 6。
- (iii) 相關部門會因應這項計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整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量及位置。
- (iv) 督導委員會預期新廢屑箱及回收箱的設計最早於 2017 年年底擬備。
- (v) 香港沿用的三色回收桶分別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督導委員會會研究是否可仿效外地的做法，例如台北及首爾於公共空間採用的混合式回收桶，行人可將廢紙、金屬及塑膠投進同一回收箱內，由回收商再作分流處理。

(委員林惠龍女士和委員楊慕嫦女士於下午 6 時 15 分退席。)

138. 張偉文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139. 封翰華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140. 黃舒明議員 (i)明白食環署及康文署前線人員為配合政策轉變而承擔額外工作，工作辛勞；(ii)不滿書面回覆並無提及署方會如何幫助「三無」大廈，以及實施垃圾徵費後，如何確保不會滿街垃圾；(iii)表示數年前督導委員會研究相關法例時，她曾與督導委員會主席到旺角廣東道視察，當時督導委員會已知悉問題癥結所在，惟至今依然未能說明如何協助「三無」大廈落實垃圾徵費計

劃；(iv)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跨部門協作，如透過民政處與大廈管理人士協調。

141. 劉孟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早於 2013 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並討論和研究於舊區實施有關計劃時可能面對的困難。
- (ii) 署方會研究如何增強舊區回收配套，以便舊區居民處理可回收物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棄置垃圾人士。
- (iii) 署方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社區參與項目，在各界別包括屋苑、舊區及工商業區試行收費計劃，測試徵費後可能出現的問題，當中包括舊區的項目。，例如中西區的單棟式「三無」樓宇。

142. 黃舒明議員認為社區參與計劃不應只限於中西區，亦應在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內「三無」大廈較多的地點進行。此外，她重申希望環保署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聯同民政事務局研究透過大廈管理工作推行垃圾徵費。

143. 鄧銘心議員認為署方忽略了公眾教育的重要性。她支持跨部門協作，例如與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合作，在不同層面讓市民了解垃圾徵費的源由。

144. 劉孟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社區與項目屬公開計劃，環保署歡迎非牟利組織申請於油尖旺區內的舊區進行試驗計劃。
- (ii) 環境局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當中包括食環署，必要時亦會邀請其他部門參與，以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落實收費前，署方會聯同非牟利組織在舊區加強宣傳，讓舊區居民了解廢物收費計劃的詳情。
- (iii) 署方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呈文件，詳述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

145. 楊子熙主席感謝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146.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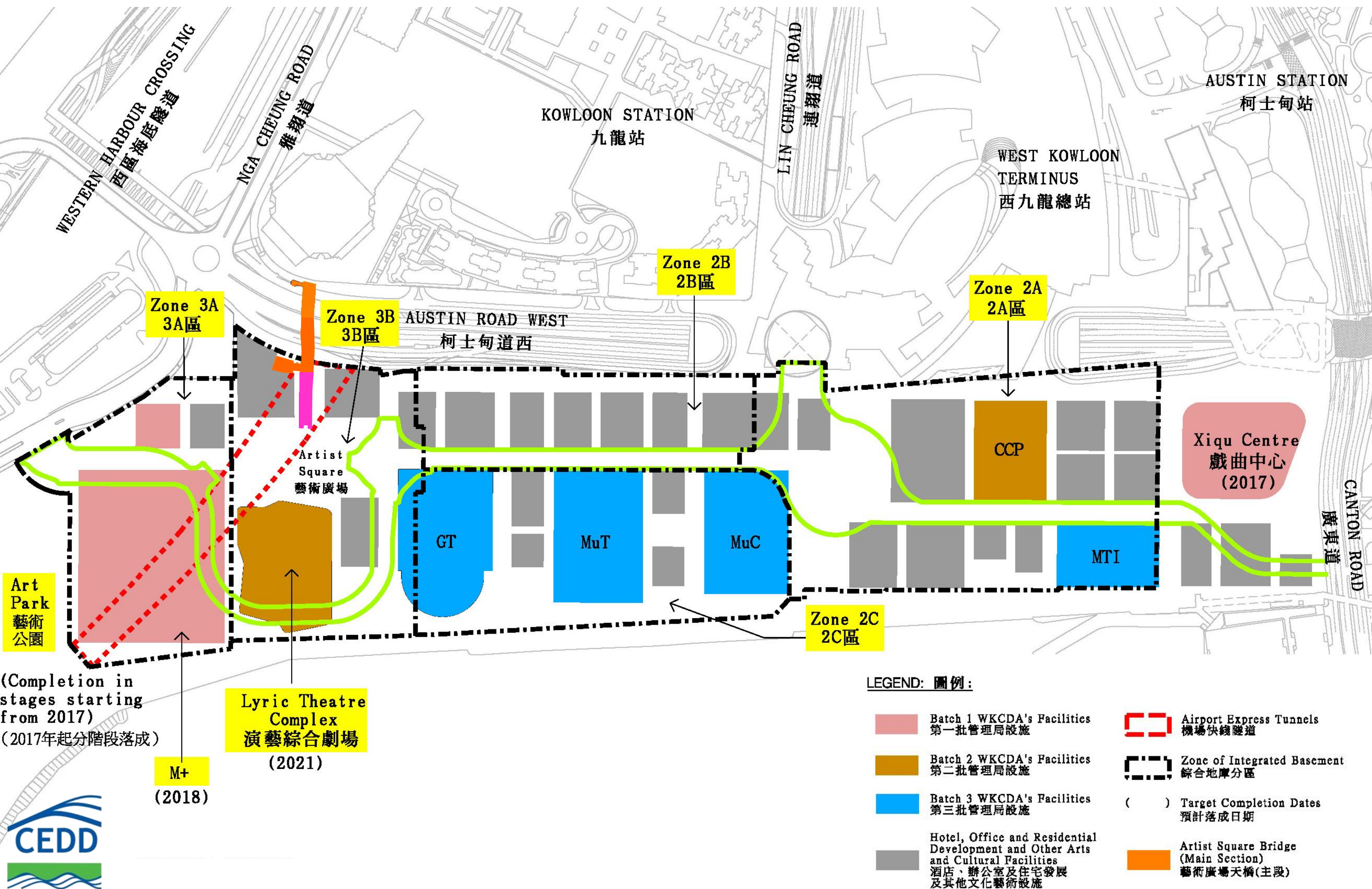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3B 區主要工程及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

2017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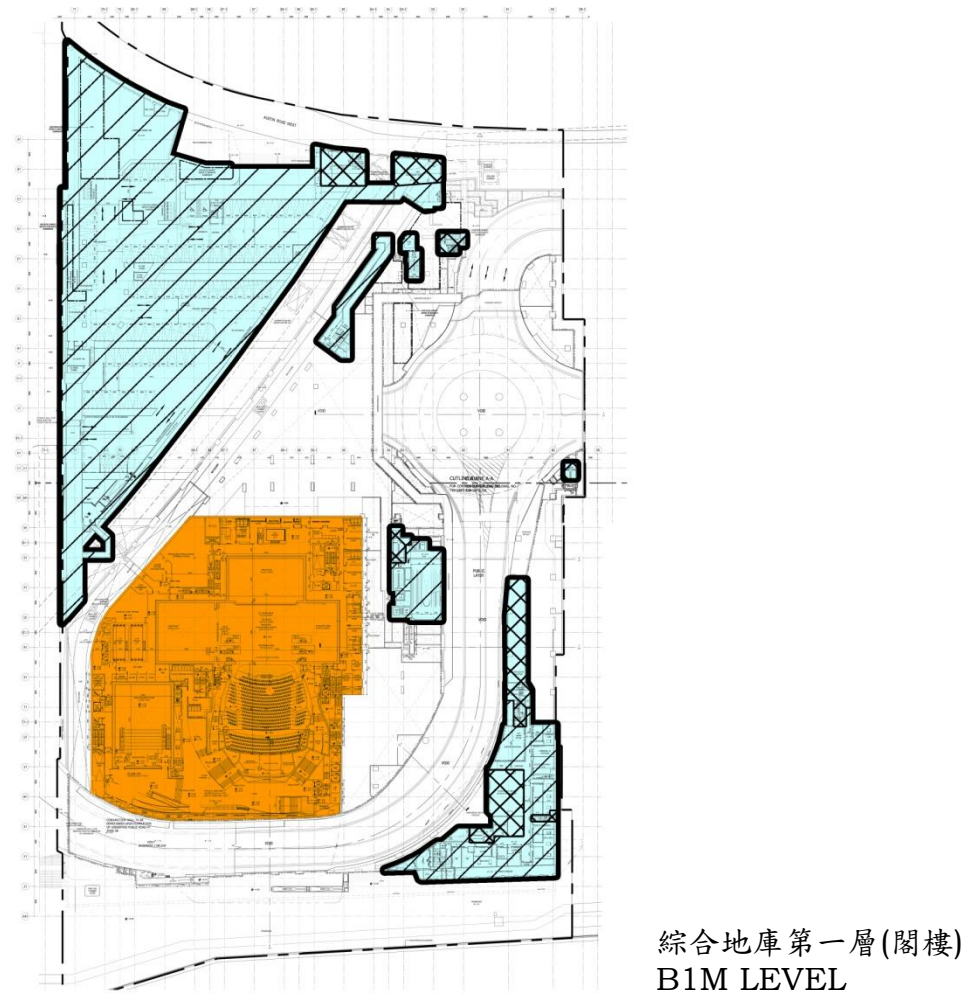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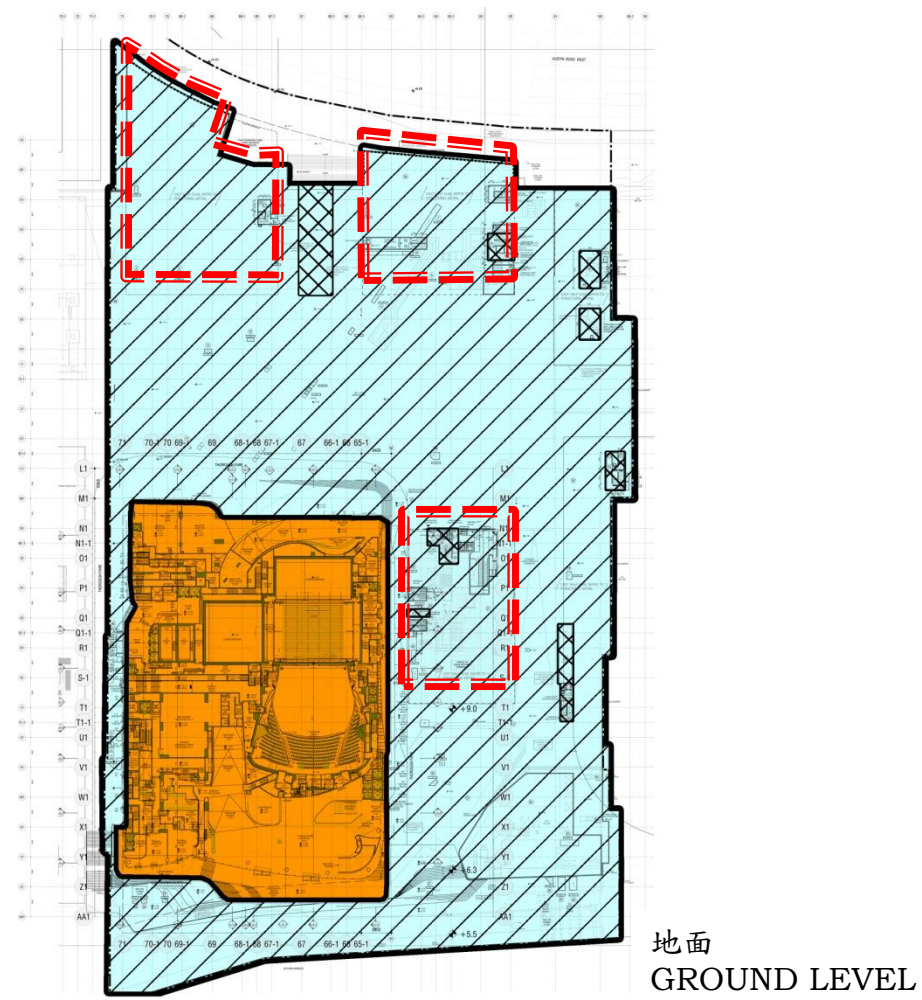
目的

- ◆ 尋求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以配合西九管理局分階段推展西九計劃。
- ◆ 如獲委員支持，將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西九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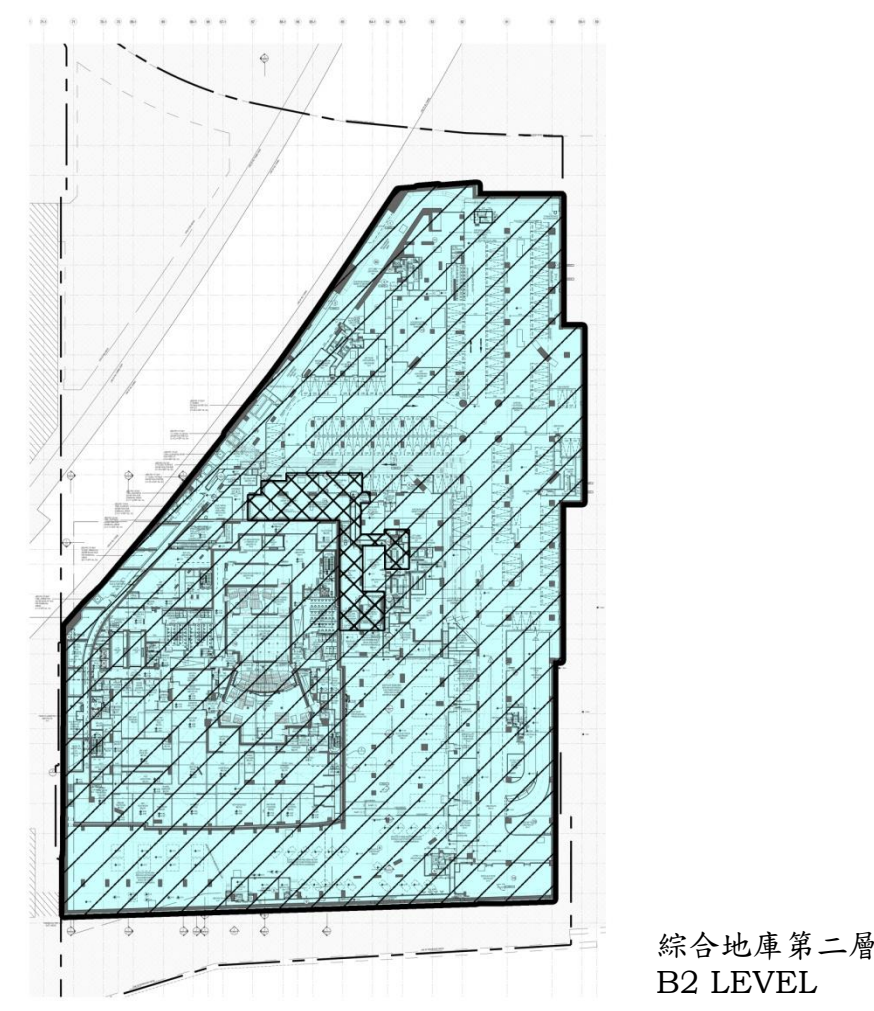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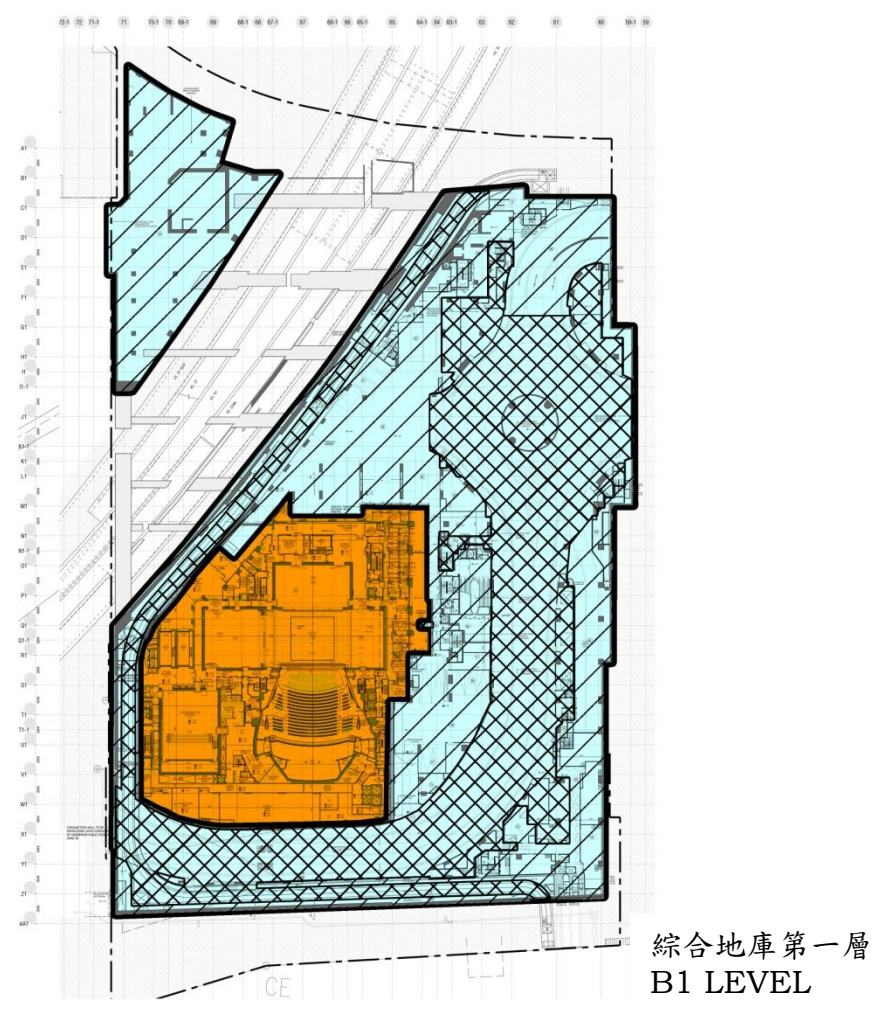
綜合地庫發展分區圖



3B區主要工程(建造基本地庫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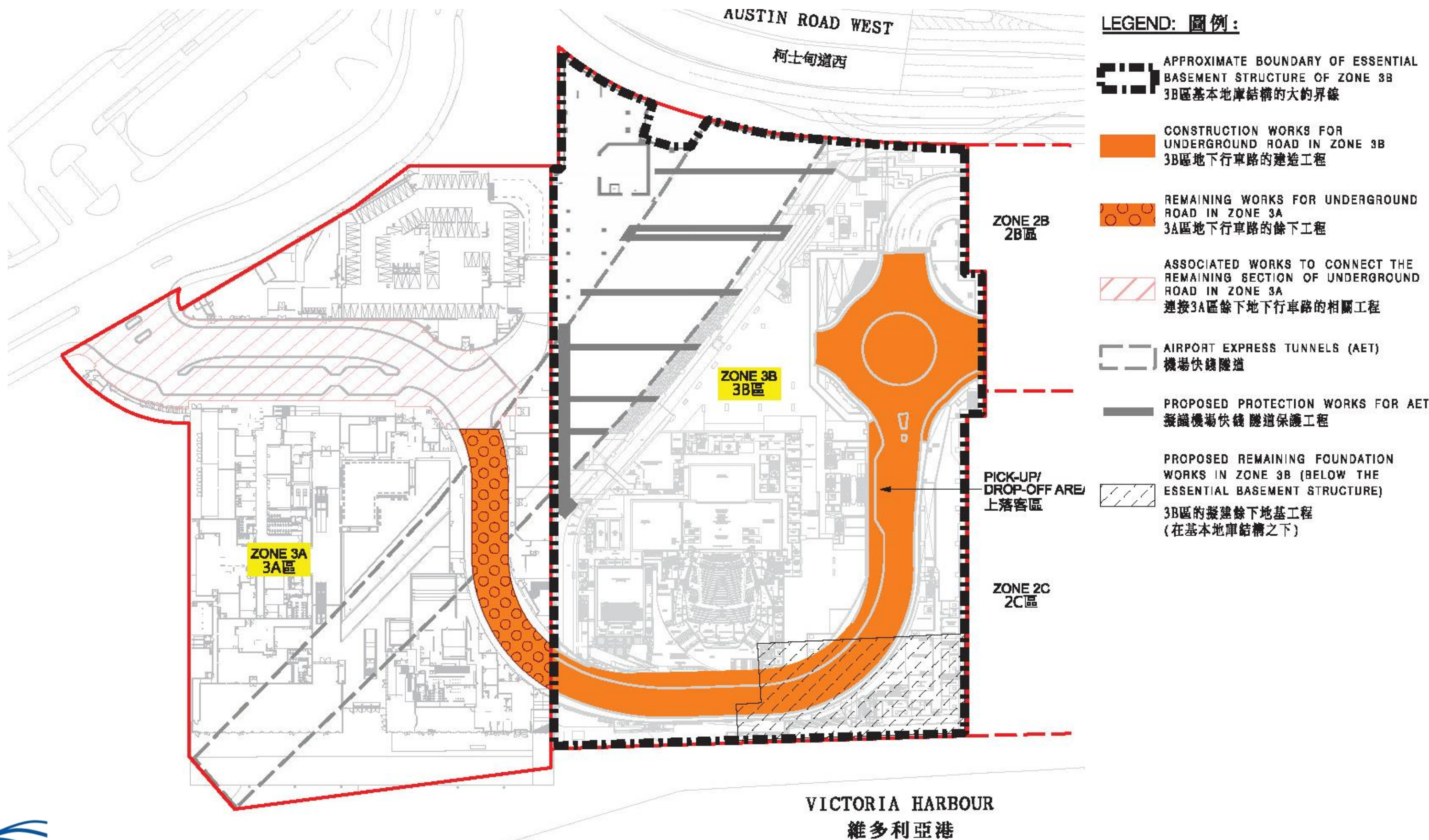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基本地庫結構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 西九管理局設施
WKCDA Facilities
 - 政府設施
Government Facilities
 - 演藝綜合劇場
Lyric Theatre Complex
 - 上蓋發展
Topside Development



3B區主要工程(建造地下行車路)

3A區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

徵詢意見

- ◆ 擬議工程是為配合西九綜合地庫緊迫的分階段發展時間表，希望獲得議員支持。

謝謝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二組建造工程
現有柯士甸道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2017年3月16日

目的

- ◆ 尋求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以配合西九管理局分階段推展西九計劃。
- ◆ 如獲委員支持，將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二組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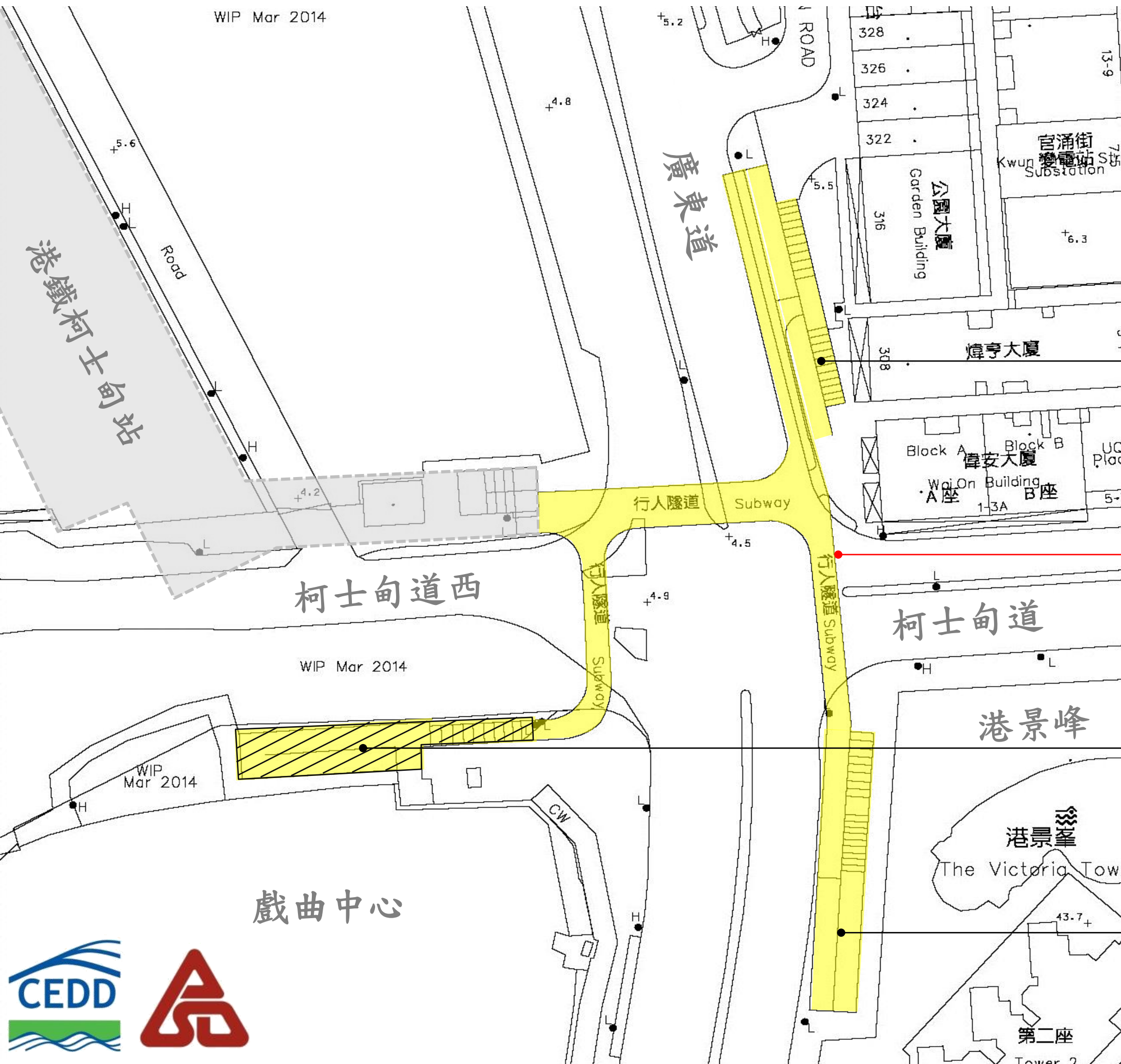
背景 / 位置圖



擬議工程

平面圖

WIP Mar 2014



圖例

- 擬議現有行人隧道美化工程範圍
- 擬議移除的行人隧道出入口遮蓋

九龍佐治五世
紀念公園出入口

柯士甸道
行人隧道

西九戲曲中心
出入口

港景峯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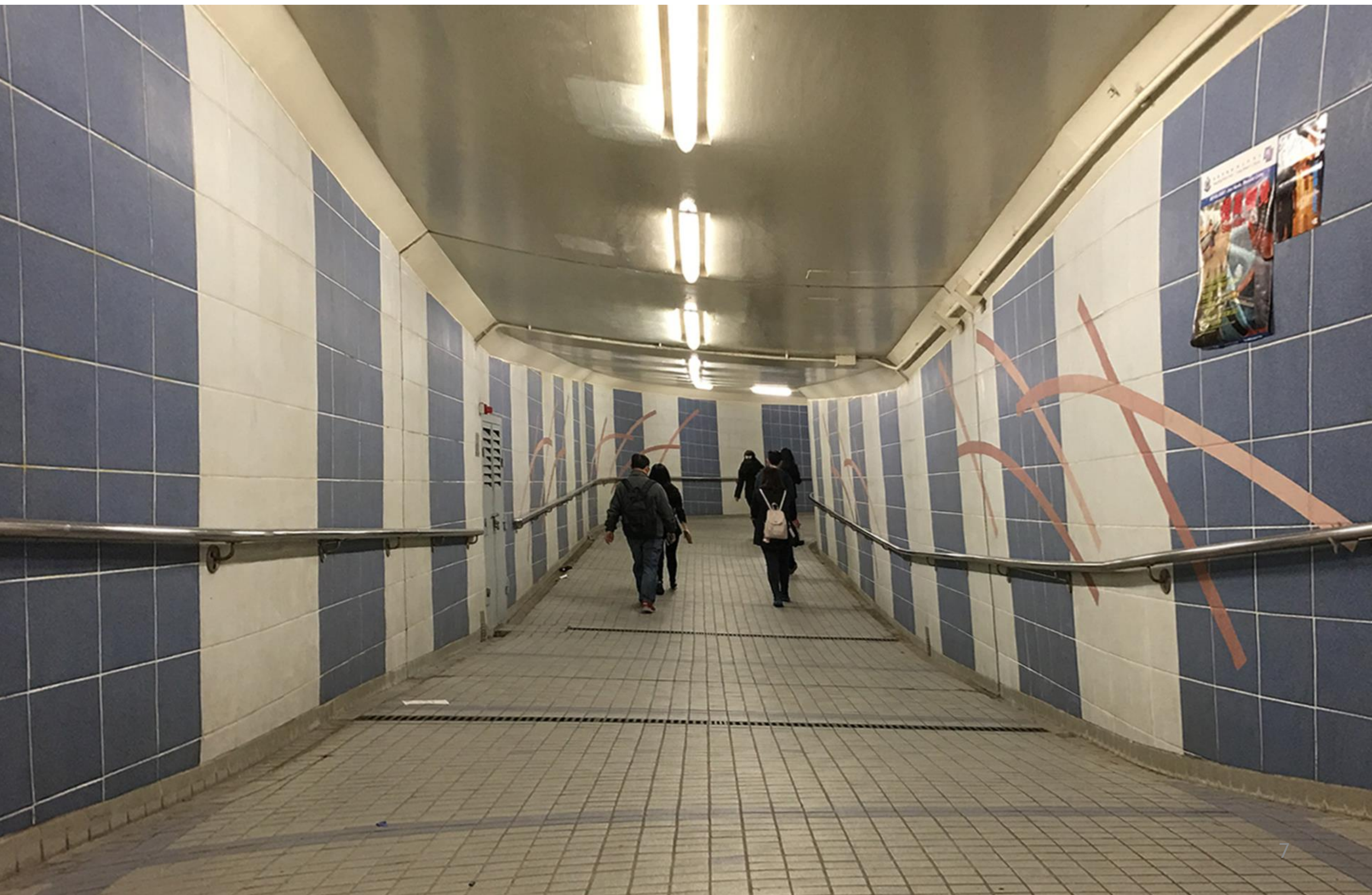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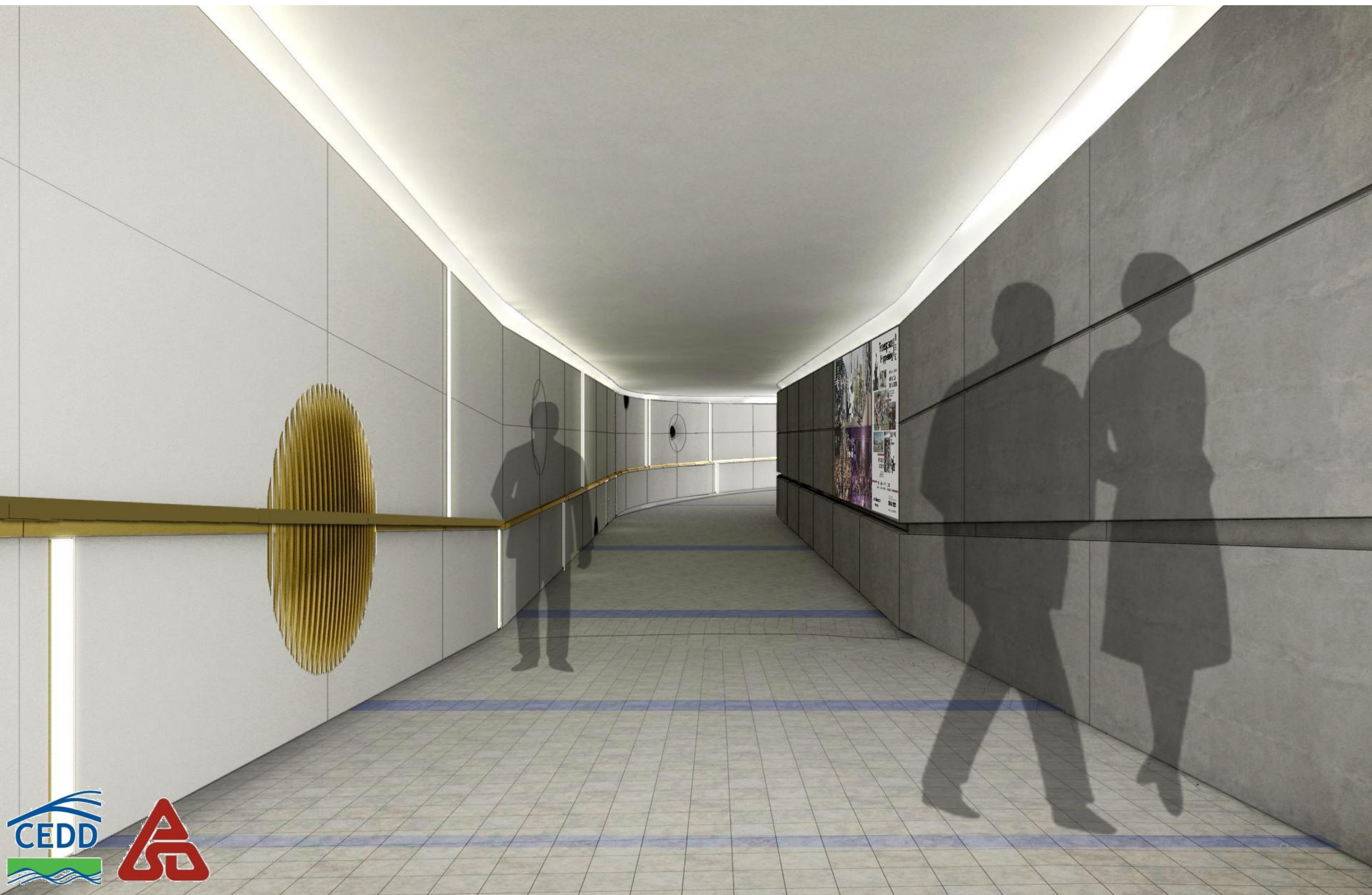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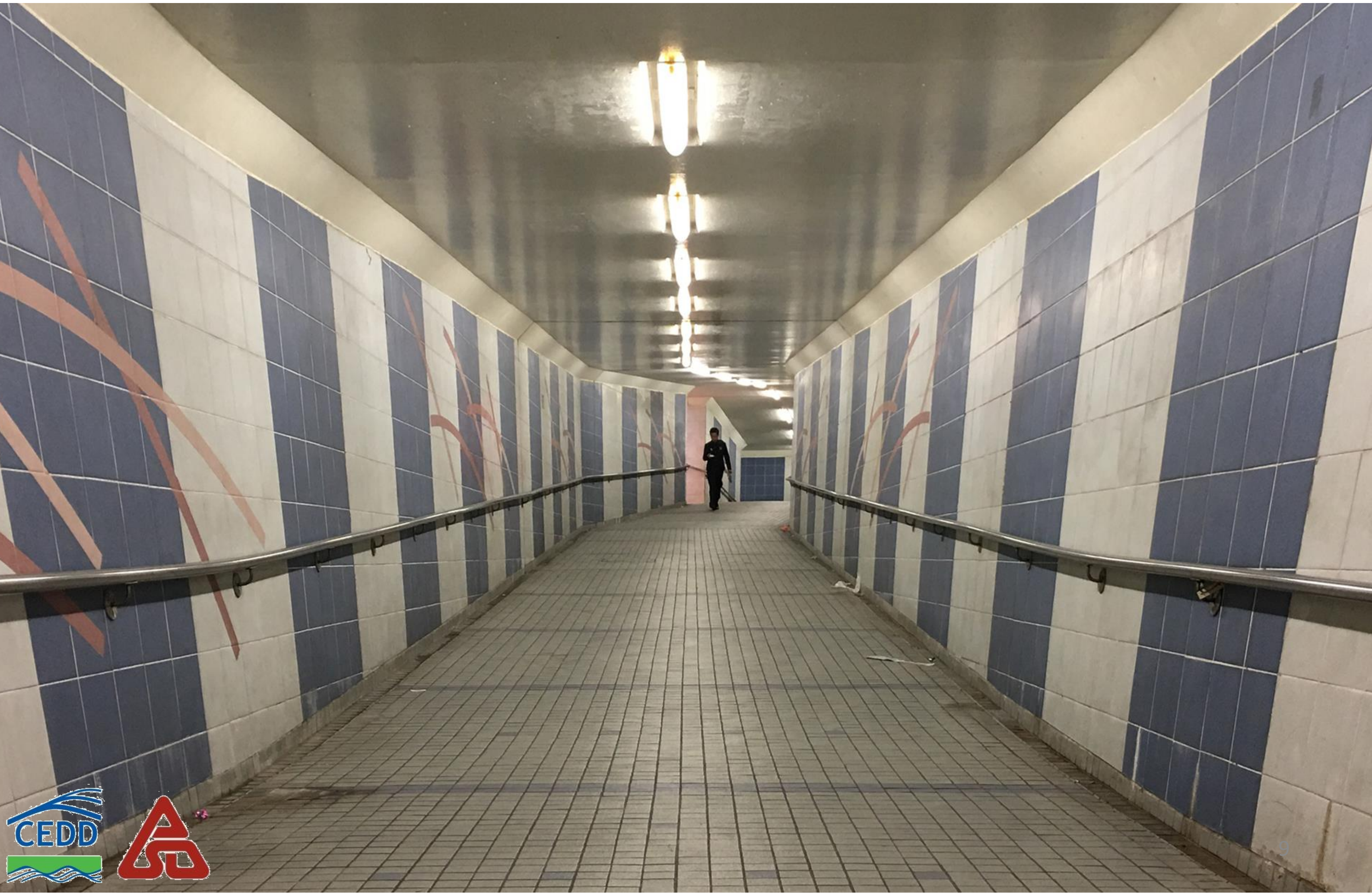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前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後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前



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部 - 施工後



港景峯出入口 - 施工前



港景峯出入口 - 施工後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出入口 -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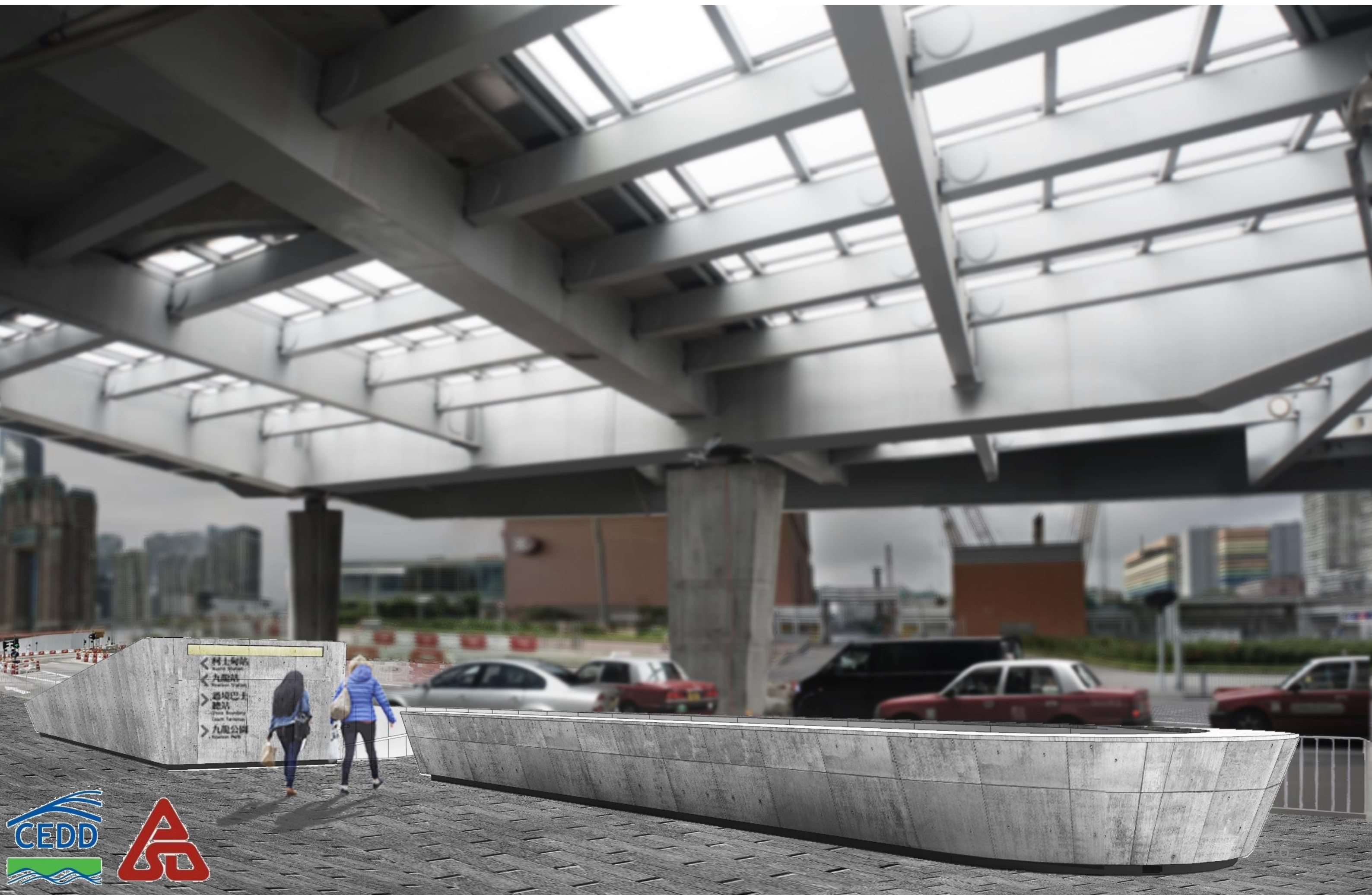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出入口 - 施工後



戲曲中心出入口 - 施工前



戲曲中心出入口 -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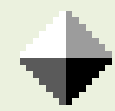


外觀設計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
並獲得接納

徵詢意見



擬議工程是為了配合戲曲中心緊迫的推展時間表及預計開幕日期，希望獲得委員支持。

謝謝

關注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
及「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廢物堆積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葉傲冬議員及楊鎮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1. 過去半年，本署共接獲 13 宗有關上述地點垃圾及雜物堆積的投訴。
2.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上述地點的街道衛生情況。本署除日常街道清掃及清洗外，亦會經常派員到上址巡查，如發現有物品擺放在行人路上，妨礙清掃工作，本署可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否則本署可將其檢取。
3. 就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道路（榮興大廈對出），有拾荒者將發泡膠箱和廢物堆積，阻塞鄰近大廈走火通道，影響街道整潔和衛生情況，本署在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物主已將擺放於行人路上的物品移走；而有關發泡膠箱和雜物堆積於行車路上阻礙行車及阻塞鄰近大廈走火通道，本署已把個案分別轉介警務署及消防處跟進。此外，本署已於上址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垃圾，否則可遭檢控。
4. 關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行人路雜物堆積的情況，本署發現有關雜物屬於聚集於上述休憩花園內的露宿者的財物，因露宿者個案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本署已轉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跟進。就處理露宿者聚集而引致的各種問題，一般會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統籌各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行動中，本署會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垃圾和廢物及進行清潔工作，目的是為了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5.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楊鎮華議員及葉傲冬議員對區內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及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有需要人士福利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2. 自2004年起，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由社署資助，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輔導／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及服務轉介等。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救世軍」)，專為油尖旺區的露宿人士提供服務。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22個資助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宿舍，提供408個宿位，合共提供630個資助／自負盈虧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

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及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的情況

5. 在過去半年，社署沒有收到有關於新填地街與寧波街交界拾荒者的轉介。至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對出，社署共接獲5宗相關的轉介，並即時協調救世軍作出跟進。現時，救世軍透過持續的外展探訪，在該兩處地方各識別了1名露宿人士。為進一步了解情況，社署亦聯同救世軍於2017年3月8日分別到該處進行外展探訪，鼓勵及游說他們接受支援服務，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儘管如此，救世軍會繼續到該處外展探訪，而社署亦會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團體，合力勸諭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6.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緊密聯絡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有關海富苑鼠患肆虐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海富苑一帶的鼠患問題。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本署共接獲 2 宗海富苑海嵐閣居民有關鼠患的投訴及 1 宗有關海韻閣對出花槽有老鼠出沒的投訴。在過往調查海富苑的鼠患時發現導致鼠患的主要原因是住戶在家居堆積雜物、食物沒有妥善貯存及垃圾桶沒有妥善蓋好，為老鼠提供了食物來源及匿藏地方。其次是在部分大廈外牆之喉管沒有妥善加裝鼠擋，以防止老鼠沿喉管進入住戶處所。在接獲投訴後，本署隨即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聯同管業處及房屋署職員到懷疑有鼠患的單位內進行調查，並在該單位內發現鼠蹤；本署人員遂向屋主、管業處及房屋署職員提供防治鼠患建議。
2. 本署已在恆常巡查中加強在屋苑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如溝渠、花槽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包括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及按情況需要放置毒餌或捕鼠器。在過去一年，本署在海富苑外圍一帶公眾地方共捕殺 8 隻老鼠，並填補 4 個鼠洞。
3. 為加強海富苑居民對防治鼠患的認識，本署於今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在海富苑舉辦了 4 次衛生教育宣傳活動，期間派出流動宣傳車及設置攤位遊戲向居民講解家居衛生對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同時亦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等，以提高居民對防治鼠患的知識。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3 月

有關海富苑鼠患肆虐事宜

海富苑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可租可買計劃」下屋苑，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屋苑內大部份公眾地方，包括已出售的海寧閣和出租公屋即海嵐閣、海韻閣、海裕閣及海泰閣外圍和樓宇內的公眾地方，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管業處」）負責管理。至於海欣閣毗連公眾地方和海泰閣長者住屋公眾地方及屋苑公屋單位的租務和室內日常維修保養工作，則由房屋署委聘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駐海富苑租戶服務辦事處（「辦事處」）協助管理，而商場及停車場範圍則屬「領展」範圍。

鼠患問題

海富苑內大部份公眾地方屬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辦事處」已就鼠患問題通知法團「管業處」及要求加強其管轄的樓宇範圍及外圍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並要求加強防治措施。此外，管業處已定期為屋苑及大廈公眾地方進行清潔及防治鼠患工作，並且不時監察苑內的清潔衛生情況，以防止鼠患出現。

此外，本署「辦事處」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8 月 1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防治蟲鼠講座，以提昇住戶的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意識，並向住戶派發由食環署印製的單張給住戶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已計劃於 3 月中再次到海富苑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展覽。

當接獲轉介或投訴時，屋邨辦事處會儘快派員上門了解及向有需要的住戶解釋防治的措施，讓住戶自行處理或自行聘用滅蟲公司處理老鼠問題。但若有需要特別照顧的住戶，例如全長者戶或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在防鼠方面有困難，「辦事處」會按個別實際情況提供協助。

要處理住戶單位內的鼠患問題，長遠及有效的方法是需要居民自行保持家居清潔才有成效。因此，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會定期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家居清潔活動，並會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環境衛生的清潔運動，以加強住戶的清潔意識。此外，本署亦會聯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在有需要時安排講座、派發防治指引等等，讓住戶認識鼠患的原因及正確的處理方法。

房屋署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大角咀區蚊患、蠓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轄下康樂場地（下稱場地）的衛生情況，為了防止蚊蟲滋生，本署每天均會安排清潔員工清理場地內的垃圾、枯葉及積水。每星期亦會進行特別預防蚊患及蠓患的行動，工作包括：更換場內的捕蚊貼、加強清理花槽內的枯葉垃圾、清理排水渠及坑道內的堵塞物（如垃圾及淤泥等）；以及於沙井、水渠及坑道等地方施放蚊沙、蚊油等，以免滋生蚊蟲。本署亦會定期安排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以增加泥土表面接觸日光及空氣的機會，減少適合蚊及蠓繁殖及歇息的環境。

另外，在蚊子較易滋生的季節（即 4 至 9 月），本署會額外聘請服務承辦商每星期在場地噴灑即殺性殺蟲噴霧，以便控制蚊及蠓的成蟲數量。為了進一步加強撲滅蚊子及蠓的措施，本署已在油尖旺區內的場地安裝了 42 部滅蚊機，有助減低蚊子及蠓對場地使用者造成的滋擾。

根據記錄，本署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在大角咀區內樂羣街公園及埃華街休憩花園共收到 5 宗關於蚊及蠓的投訴。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場地的衛生情況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蚊患的參考指數，在有需要的情況時增加施放殺蟲噴霧次數及添置滅蚊機，以提供清潔及舒適的康樂及休憩場地供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3 月

關注大角咀區蚊患、蠓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劉柏祺、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大角咀區內的蚊蟲防治。為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本署防治蟲鼠組會定期於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如清理排水渠並施放蚊沙、蚊油和噴灑殺蟲劑，以防治蚊蟲的滋生；並在區內蚊蟲滋生黑點及草叢位置進行噴霧滅蚊等措施。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派員到區內地盤、學校、私人屋苑視察，並按情況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蚊建議。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另外，為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的警覺性，本署不時在區內舉辦衛生教育講座及派發相關宣傳小冊子及海報，讓更多市民了解防治蚊患的重要性。除日常的巡查及執法工作外，本署每年會進行多次全港性滅蚊運動及歲晚清潔行動等，以鼓勵社區及市民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本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展開為期 5 星期的第一期滅蚊運動，並將於 3 月 17 日結束。而第二期滅蚊運動將於 4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期間亦會加強滅蚊工作。
2. 蠓並非傳播疾病的主要病媒。如蠓患地點屬公眾地方，本署會在蠓的滋生地方進行有關的防治工作，包括進行霧化處理，以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斜坡或花床上的垃圾、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以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如蠓患地點不屬本署管轄範圍內（如屬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地方），本署會向有關部門或人士提供有關防治蠓患的技術性建議。
3. 隨着雨季來臨，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加強巡視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在可能滋生蚊蟲的地點施放蚊沙及清理花槽的盛水器皿，以預防蚊蟲滋生。
4. 此外，本署會就劉議員及蔡議員今次提呈的文件，安排職員加強巡視大角咀區內後巷、街道及溝渠及按視察結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保持上址一帶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控蚊子及蠓滋生的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14/2017 號文件

防禽流感在港再爆發
關注「路邊雞檔」的風險和重置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議員及莊永燦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的提問及建議回覆如下：

- (一) 現時獲本署批准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共有45間，當中有包括位於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街市內，以及位於臨街舖位。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在其牌照生效期間，必須遵守食環署在發牌時給予或其後附加的特定條件，例如規定零售點內所有面向行人路或公眾通道的禽籠最外一方必須加裝透明膠板或將面向行人路或公眾通道一方的禽籠移入處所內最少一米，確保禽籠與顧客分隔、以及在拔毛過程中，拔毛機應妥善遮蓋等。此外，持牌店舖亦須遵守香港法例132X章的《食物業規例》第30AA條，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

就油尖旺區而言，區內的臨街舖位獲批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共有9間。在過去一年，油尖旺區接獲1宗有關該等新鮮糧食店不潔情況的投訴，並已迅速處理。本署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在本署街市內重置售賣活家禽業務的申請。

在零售層面方面，食環署正委託香港大學在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進行禽流感恆常監測計劃，每月恆常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禽流感病毒化驗。此外，食環署亦加強巡查上述零售點的次數，確保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和准許售賣活家禽的

街市檔，在其牌照或租約生效期間，必須遵守本署在發牌時或簽租約時給予或其後附加的特定條件。

(二)及(三) 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政府分別在2004年及2008年向家禽零售商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畫，以及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政府2008年推出退牌計劃時，已給予活家禽業人士三個月時間，讓他們有充分時間考慮行業前景及營商環境，才決定是否繼續營業或參加退牌計劃。政府當時亦已一再向所有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販商表明，他們須承受未來包括經濟、營業和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再次推出活家禽業退牌計劃。

此外，政府於2003年停止簽發新的准許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簽署新的准許售賣活家禽的街市租約，以減少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從而減低市民接觸活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的風險。視乎個別的情況，例如持牌店鋪因所在的樓宇須拆卸而須遷移至另一地點，本署會就個案作個別考慮及處理。

政府委聘了顧問進行有關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的研究。顧問現正擬定建議，預期可於2017年4月完成研究。我們會在2017年第二季就顧問建議諮詢公眾。在考慮顧問建議和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訂下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政策方針。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3 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附件士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02) in AF AHD 8-2/1 Pt. 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71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5 3563

電郵文件(共一頁)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經辦人: 黃樂恆先生)

黃先生:

防禽流感在港再爆發
關注「路邊雞檔」的風險和重置問題

本署收到貴委員會秘書處的文件，邀請本署派員出席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討論標題所述的事宜，本署謹回覆如下：

因本署並非負責處理相關議題的部門，故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貴委員會是次的會議。若有需要本署提供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150 718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楊如珊



代行)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104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42) in HAD YTMD 13-30/6/1 Pt.4
電話
TEL. NO.: 3528 0439
圖文傳真
FAX NO.: 2909 952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8/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附件十一

環境保護署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8 樓

致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回覆：「消失的垃圾桶 憂心的垃圾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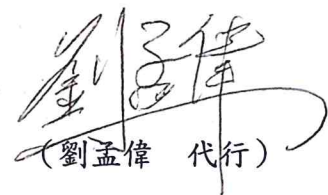
謝謝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6 日的來信，就公共空間廢屑箱及回收桶的設置表達關注。

環境局於 2016 年 2 月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數目、分布及設計。根據督導委員會委託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市區及新市鎮的廢屑箱基本設置數目應減少，兩個廢屑箱之間應相隔約 150 米；而回收桶的基本設置數目應增加，兩個回收桶之間應相隔約 250 米。個別地點的廢屑箱和回收桶數目應按其實際情況和運作因素調整，例如在人流較多的主要旅遊點可設置較多廢屑箱和回收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根據顧問建議制訂調整計劃，並會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分階段調整公共空間廢屑箱及回收桶的數目。有關改動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及反應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督導委員會將委託顧問作進一步研究，就公共空間的廢屑箱和回收桶的新設計作出建議，包括如何防止市民將回收桶當作廢屑箱使用。

此外，本港現時設置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以分格式收集廢膠、金屬及廢紙，而一些外地城市則採用混合式回收桶於某些公共空間如主要街頭。督導委員會同意引進以單一隔間收集不同回收物的設計作試行。這種「混合式回收桶」可有效減少設置回收桶所需的空間，並令市民清楚和方便投放可回收物。在落實調整時，督導委員會認為應透過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在社區推廣「乾淨回收」文化，以減低混合式回收桶內廢紙可能受污染的問題。督導委員會亦同意在一些公共空間落實混合式回收桶方案前，應先作試行以確保運作暢順。

2012 年政府委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安排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包括如何在舊區及「三無大廈」落實收費作出討論和建議。本署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提升在舊區的回收配套，包括物色適合位置放置較大型的回收桶，並與非牟利組織合作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劉孟偉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104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42) in HAD YTMDC 13-30/6/1 Pt.4
電話
TEL. NO.: 3528 0439
圖文傳真
FAX NO.: 2909 952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8/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nex 11

環境保護署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8 樓

15 March 2017

To: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Written Response to “消失的垃圾桶 憂心的垃圾徵費”

Thank you for the letter of the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dated 6 March 2017 on the provision of litter containers (“LCs”) and recycling bins (“RBs”) in public places.

The Environment Bureau established the Steering Group on the Modification of Recycling and Refuse Collection Facilities in Public Places (“the Steering Group”) in February 2016 to review the provision, distribution and design of recycling and refuse collection facilities in public places. Accor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t commissioned by the Steering Group, the basic provision of LCs in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should be reduced such that two LCs would be set at around 150 metres apart. For RBs, the basic provision in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should be increased such that two RBs would be set at around 250 metres apart. Adjustments would be mad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areas and settings, e.g. more LCs and RBs would be provided at key tourist spots with higher pedestrian flow.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has put forward an adjustment plan on provision of LCs and RB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t, which would be implemented in phases to comple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 charging. Reviews will also be conducted from time to time to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s having regard to public feedback and reaction. The Steering Group will commission a further consultancy study on new designs of LCs and RBs in public places, including preventive features to guard against the misuse of RBs as LCs by the public.

The current design of RBs in Hong Kong's public places has separate compartments for collecting waste plastics, metals and paper, while mixed RBs are placed at selected public places and main streets in some other cities. The Steering Group agreed that RBs with one single compartment to collect different types of recyclables should be used for trial runs in Hong Kong. Such mixed bin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demand for space for their placement in public places, and provide clear indication and 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for recyclables disposal. The Steering Group considered that in implementing the change, an effective educational campaign should be mounted to promote a clean recycling culture in order to mitigate the problem of potential contamination of waste paper inside the mixed bins. The Steering Group also agreed that a trial run on the provision of mixed bin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ensure its smooth operation before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 in certain public places.

In 2012,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s invi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public engag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 of MSW charg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MSW charging in old districts and "3-nil" buildings was discussed and suggestions were made. We will work closely with FEHD to enhance the recycling support of old districts, including the placement of RBs with larger capacity at suitable locations. Moreover, we will work with non-profit making organisations in organizing promotional and public education activities, and ensure that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maintained.

Yours faithfully,



(Lawrence LAU)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有關「消失的垃圾桶 憂心的垃圾徵費」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因應政府計劃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環境局成立了「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較早前委託顧問，就廢屑箱和回收箱的分布及數量進行研究，並提出一般性規劃指標。其中，顧問建議廢屑箱於市區及新市鎮的基本設置數目應減少，兩個廢屑箱之間應相隔約 150 米，並在鄉郊地區的人流聚集處設置廢屑箱。回收桶於市區及新市鎮的基本設置數目相應增加，兩個回收桶之間應相隔約 250 米，並在每個鄉村式垃圾收集站均設置回收桶。個別地點的廢屑箱和回收桶數目應按其性質及情況調整，例如在人流較多的主要旅遊點可設置較多廢屑箱和回收桶；反之，如其他機構（例如商場）已在相關地點提供回收設施，則可減少於附近地點設置回收桶的數目。因應顧問建議，食環署提出建議調整計劃，以 2014 年的廢屑箱數目作為基礎，在 2019 年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減少 40%，並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令相關回收箱數目增加 45%。食環署會在隨後檢視有關安排，並按實際情況，例如街道的衛生情況，市民對減少廢屑箱的反應及接受程度等因素後，進一步調整公共空間廢屑箱和回收桶的數目。顧問建議指出，廢屑箱和回收桶應設置於策略性地點（如場地出入口和十字路口等），讓市民更能掌握它們擺放的位置，從而增進它們的使用率。政府將制訂指引以落實廢屑箱及回收桶的設置安排。
2. 督導委員會同意引進以單一間隔收集不同回收物的設計作試行。這種「混合式回收桶」可有效減少設置回收桶所需的空間，並令市民清楚和方便投放可回收物。在落實調整時，督導委員會認為應透過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在社區推廣「乾淨回收」文化，以減低混合式回收桶內廢紙可能受污染的問題。

同時，督導委員會同意在一些公共空間落實混合式回收桶方案前，應先作試行以確保運作暢順。

3. 食環署在街道上設置廢屑箱的目的是方便行人棄置細小的垃圾，例如碎屑、紙巾及果皮等，而並非作棄置家居或行業廢物之用。食環署轄下的所有公眾垃圾收集站在開放時間內均收納家居廢物，市民可將家居廢物送往公眾垃圾收集站妥善棄置。把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包括將廢物放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外、廢屑箱旁或廢屑箱頂部，即屬違法。為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廢屑箱，並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食環署於 2016 年 6 月推出約 800 個新設計的廢屑箱。新設計的廢屑箱的投入口較小及貼有較大且突出鮮明的警告標示，以加強宣傳教育效果。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希望市民逐漸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將家居垃圾妥善棄置在住戶大廈提供的垃圾收集設施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內。
4. 除廢紙、金屬或塑膠三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外，任何人士若將其他垃圾棄置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回收箱內，本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回收箱上亦貼有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將其他垃圾棄置在回收箱內。此外，督導委員會亦委託顧問就廢屑箱及回收箱的設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預計於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食環署在將來設計新廢屑箱及回收箱時會參考委員會及顧問的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5/2017 號文件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消失的垃圾桶 憂心的垃圾徵費」
所作的書面回應

為了配合環境局的政策，在顧及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以及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題下，本署正計劃在轄下的康樂場地減少放置垃圾桶，以及增加擺放混合式回收桶的數量。

在計劃減少放置垃圾桶和增加擺放回收桶的位置時，本署會考慮轄下各康樂場地的環境和實際需要，以決定會否在取消放置垃圾桶的原有位置上補設混合式回收桶，而現時並沒有有一定之條件和距離參考。

此外，為避免市民將回收桶當作垃圾桶使用，現時本署場地內的回收桶已張貼明顯圖片標示其正確用途，本署職員亦會不時巡查場地內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以作檢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3 月